

## 美洼·城市绿化

近年来,城市公园建设力度不减,极大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然而,城市中的一些小空地、裸露地愈发醒目,影响了城市形象。去年以来,漳浦县因地制宜,推进裸露地绿化,基本实现城区裸地治理全覆盖——

## 裸地穿新衣 小城绿意浓

□本报记者 黄枫 通讯员 薛敏灵 王中成 文/图

6月的漳浦县城,热浪袭人。行走在户外,你可以很方便地就近找到一片绿荫,踏入一处绿地。去年以来,漳浦县为改善城区环境质量,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植、经济实用原则,加强城市裸露土地治理和绿化工作。“对于城市主要公共部位的裸露地,注重与周边环境搭配,进行高水平绿化;对地块面积较大、立地条件较好的,建成中小型公园;对地块面

积狭小、立地条件较差的,种植灌木、铺设草坪。”县建设局副局长胡茂辉说,“实现裸露土地植被全覆盖,不仅解决因裸致脏、因露扬尘问题,还进一步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 “连点成片”打造主题公园

税收主题公园,位于城区主要公共部位,周边有不少政府机关,



以香樟为特色的石斋北路片林。

还有道周中学、华美达酒店。新公园占地面积8300多平方米,今年5月初建成。

## “连点成片”打造主题公园

税收主题公园,位于城区主要公共部位,周边有不少政府机关,

县园林管理处主任李夏婷介绍,此处原本虽有一些绿地,但呈碎片化分布,绿化水平较低,加上日常管理不到位,久而久之,不少地方成了裸露地。今年初,县建设局与县地税局联手对其进行升级改造,“连点成片”并引入税务文化元素,打造税收主题公园。两家单位共建共管,不仅提升新公园整体绿化水平,也为周边居民提供了休闲好去处。

走进公园,只见造型别致的亭台掩映在绿树间,彩色沥青路面两侧配套设置健身器材,数十面税务知识宣传栏、中心区LED宣传屏成为这一主题公园的最大亮点。

63岁的居民林淑爱正在走步区上锻炼,她就住在街对面的盈丰小区。“在这里生活多年,一直设有合适的锻炼和休闲场所。现在,主题公园就建在家门口,真好!我早晨来一回,午休后来一回,晚饭后还要来一回。”林淑爱说。

## 闲置荒地变身“街区绿洲”

傍晚时分,居民杨文才带着孩

子来到家附近的石斋北路片林散步,他一边看着孩子和小伙伴们在绿树灌木中玩捉迷藏,一边戴上耳机惬意地听音乐。

石斋北路片林位于石齐北路西侧、碧桂园小区东侧,面积30多亩。杨文才说,以前这里是城区郊边,溪仔林旧村所在地,旧村拆迁后,部分地块尚未纳入规划,久之便成了闲置地,一些地方黄土裸露,大风吹过尘土飞扬,大雨冲刷后又泥泞遍地;一些地方杂草丛生,个别村民还在这里放养牛羊;更有甚者,个别角落成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堆放场所,蚊蝇飞舞。

去年初,这一片裸露地纳入整治项目,因其地块面积较大、立地条件较好,县园林管理处在此建设以香樟为特色的“街区绿洲”。李夏婷说,石斋北路片林首批种植100多株香樟,辅以小叶榕、凤凰木、火焰木,穿插以黄金叶球为主的灌木,还铺设了草坪,形成主辅结合、高低搭配的多层次绿化景观效果。

在这片“街区绿洲”里,各色花朵争相开放,空气中暗香浮动。杨文才说,每天忙碌之后,和家人来这里散散步,或绕着片林慢跑几圈,身心感到特别轻松。

## “小清新”串起身边的风景

“地块面积狭小、立地条件较差的裸露地,分布最为广泛。在这些身边最常见的小面积裸地上做到宜绿尽绿,能极大提升城区整体绿化效果。”李夏婷说。

漳浦一中位于县城新区江滨地块,与金浦大道相邻。学校扩建后,校园围墙外有一段宽约5米、长约600米的狭长地带成了裸露地,不仅有碍观瞻,也成为生活垃圾的藏身地。

经过整治,一条面积3000多平方米的绿色景观带呈现在人们眼前。红色透水路面蜿蜒延伸,两侧交错植绿。这边,几株白玉兰、杜英摇曳生姿;那边,茉莉球、鹅掌柴等灌木造型各异。这片绿色景观,成了深受师生和周边居民喜爱的“小清新”。

胡茂辉说,街头绿地是城市绿化美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建设推进过程中,难免会有因临时闲置、配套施工而出现的新的裸露土地,漳浦将结合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持续推进裸露地专项整治工作,发现一处即治理一处。截至目前,县财政已投入资金380多万元,完成42块90亩裸露土地绿化,基本实现城区裸地治理全覆盖。

## 简讯

变多头管理为集中整治  
建阳区推行5+X综合执法

本报讯(邓雪 杨健)走在南平市建阳区街头,会发现城市干净整洁了许多,车辆停放也有序了,市民们都说这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的功劳。

为增强城市管理的力度和成效,今年5月,建阳区成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实施“5+X”综合执法长效机制。“5+X”指的是由城管、公安、交警、交通执法、市场监管等5部门为主,需应急联动时加入水利、建设、规划、环保、商务等部门。

目前,“5+X”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实行集中办公,设城区、水南、童游三个小组,负责对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进行巡查。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周例会,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X”综合执法模式有利于密切部门联系、加强部门联动,变多头管理为集中整治,形成城市管理的强大合力。据统计,自5月9日综合执法队伍正式上街巡逻以来,共整治店面外溢895起,占道经营679起,清理流动摊贩1410次,暂扣违停车辆32辆、经营物品467件。



近日,三明市公安局列西所民警深入辖区开展入户访查,向群众现场演示二维码楼门牌的社会化应用功能,让群众了解二维码门牌给居民生活带来的便利。雷英杰 摄

## 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8年8月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促进无线电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以下简称无线电台),研制、生产、进口、销售、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无线电台是指下列电台:

- (一)固定无线电台;
- (二)船舶、机车、航空器上使用的制式无线电台;
- (三)移动通信电话(台);
- (四)其他无线电台。

**第三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省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依法在设区的市设立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负责无线电信号监测,为无线电管理和监督检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城乡规划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协助和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好无线电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全省无线电管理规划和技术设施建设规划,合理布局本行政区域内固定无线电台,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要求,支持新技术开发应用,推动相关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第五条** 依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和研制、生产、进口、销售、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其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

**第六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国家频谱资源、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的义务,有权对侵占国家频谱资源、扰乱空中电波秩序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揭发。

## 第二章 无线电台的设置和使用管理

**第七条** 设置、使用除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单收无线电台、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外的无线电台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向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

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的无线电台,不得使用。无线电台执照不得转让、借用、涂改和伪造。

**第八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无线电台所在地的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实施许可。

**第九条** 无线电台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依法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依法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期满后需继续使用的,必须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按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提出延续申请。

**第十条** 无线电台经批准使用后,必须按核定的项目进行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台址、电台呼号和有关技术参数,不得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不得对其他无线电台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确需变更项目的,必须办理变更手续。

禁止使用对航空、水上通信导航造成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

**第十一条** 无线电台的停用、撤销或报废,必须向原核发无线电台执照的管理机构办理停用或注销手续,并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监督有关设备的处理。

停用的无线电台恢复使用,须经原审批机构同意。

**第十二条** 设置无线电台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规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修改《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省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依法在设区的市设立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负责无线电信号监测,为无线电管理和监督检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城乡规划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和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好无线电管理工作。”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省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全省无线电管理规划和技术设施建设规划,合理布局本行政区域内固定无线电台,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要求,支持新技术开发应用,推动相关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设置、使用除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单收无线电台、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外的无线电台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向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

“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的无线电台,不得使用。无线电台执照不得转让、借用、涂改和伪造。”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无线电台所在地的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实施许可。”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无线电台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依法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依法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期满后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按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提出延续申请。”

六、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设置无线电台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提供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

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频率的有效使用期限最长为10年;使用期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许可机构办理续用手续。逾期未申请的,使用期满后,其频率由原许可机构收回。”

八、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出租或者变相出租无线电频率,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用频率同他人合作的,责令改正,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二)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提供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转让、借用、涂改、伪造无线电台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删去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条。

此外,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 第三章 无线电频率管理

**第十三条** 无线电频率资源实行有偿有限期使用制度,无线电频率可采取划拨、招标或拍卖的形式指配。

指配和使用无线电频率,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频率管理的规定。

定,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在高山、高塔、高层建筑上或机场周围设置无线电台,应进行必要的电磁兼容分析,从严控制,合理布局。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提供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应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频率的划分和分配,按照权限规划和指配无线电频率。

使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国务院有关部门指配频率的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使用频率的具体规划,并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因频率规划需要调整或者收回频率的,原频率使用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并积极配合。由此造成原频率使用单位或个人损失的,由受益单位给予适当补偿,或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频率使用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转让、更改频率,不得擅自用频率同他人合作。禁止非法占用或出租、变相出租频率。

**第十六条** 频率的有效使用期限最长为10年;使用期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许可机构办理续用手续。逾期未申请的,使用期满后其频率由原许可机构收回。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合法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免受有害干扰。频率使用受干扰的,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应及时进行协调和处理。协调和处理的结果,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

**第十八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

## 第四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第十九条** 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工作频率、功率、占用带宽和杂散发射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磁波发射;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必须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办理临时设台手续。

## 第五章 无线电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监测机构在无线电监测中发现有害干扰,或者收到举报、投诉的,应当及时查找干扰源;发现未按规定程序和核定项目工作的无线电台,应及时向相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行现场检查、取证;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材料和文件;
- (三)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询问笔录;
- (四)进行技术性干扰;
- (五)依法封存或扣留违法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二十三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违法电台进行空中警告,或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进行干扰:

- (一)非法占用、擅自转让或出租频率的;
- (二)未按规定程序和核定项目工作的;
- (三)逾期三个月不交纳频率占用费的;
- (四)泄放有害干扰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出租或者变相出租无线电频率,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用频率同他人合作的,责令改正,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二)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提供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转让、借用、涂改、伪造无线电台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国家、集体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在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